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恶魔预知死亡 / (美) 布洛克著; 顾效龄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8.4
ISBN 978-7-80225-458-9

I. 恶… II. ①布…②顾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033663号

The Devil Knows You're Dead

by Lawrence Block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/o Baror International, Inc.
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,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, LLC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08 New Star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登记图字: 01-2005- 4409



恶魔预知死亡

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 顾效龄 译

责任编辑: 施 铮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装帧设计: 段 芳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65270477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652674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印 刷: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×1092 1/32

印 张: 11.875

字 数: 165千字

版 次: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5-458-9

定 价: 32.00元

版权专有,侵权必究;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

劳伦斯·布洛克 Lawrence Block (1938——)

享誉世界的美国侦探小说大师，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的代表。他的小说不仅在美国备受推崇，还跨越大西洋，完全征服了自诩为侦探小说故乡的欧洲。

侦探小说界最重要的两个奖项，爱伦·坡奖的终身成就奖和钻石匕首奖均肯定了劳伦斯·布洛克的大师地位。此外，他曾三次荣获爱伦·坡奖，两获马耳他之鹰奖，四获夏姆斯奖（后两个奖项都是重要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奖项）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的作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系列：

马修·斯卡德系列：以一名戒酒无执照的私人侦探为主角，

雅贼系列：以一名中年小偷兼二手书店老板伯尼·罗登巴尔为主角，

伊凡·谭纳系列：以一名朝鲜战争战期间遭炮击从此睡不着觉的侦探为主角，

奇波·哈里森系列：以一名肥胖、不离开办公室的、自我陶醉的私人侦探为主角。

此外，布洛克还著有杀手约翰·保罗·凯勒系列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生于纽约布法罗，现居纽约，已婚，育有二女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作品年表

- 1966 《睡不着觉的密探》
- 1976 《父之罪》《在死亡之中》
- 1977 《谋杀与创造之时》《别无选择的贼》
- 1978 《衣柜里的贼》
- 1979 《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》
获尼罗·伍尔夫奖
- 1980 《阅读斯宾诺沙的贼》
- 1981 《黑暗之刺》
- 1982 《八百万种死法》
- 1983 《画风像蒙德里安的贼》
《八百万种死法》获夏姆斯奖
- 1986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
- 1987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- 1989 《刀锋之先》
- 1990 《到坟场的车票》
《刀锋之先》获夏姆斯奖
- 1991 《屠宰场之舞》
- 1992 《行过死荫之地》
《到坟场的车票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《屠宰场之舞》获夏姆斯奖、爱伦·坡奖
- 1993 《恶魔预知死亡》
- 1994 《一长串的死者》
《把泰德·威廉斯交易掉的贼》
- 1995 《自以为是亨弗莱·鲍嘉的贼》
《一长串的死者》获爱伦·坡奖
- 1997 《向邪恶追索》《图书馆里的贼》
- 1998 《每个人都死了》《杀手》
- 1999 《麦田贼手》《黑名单》
- 2001 《死亡的渴望》
- 2003 《小城》
- 2004 《伺机下手的贼》
- 2005 《繁花将尽》

1

九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，莉萨·霍尔茨曼去第九大街购物。下午大约三点半至四点，她回到自己的公寓，开始煮咖啡。咖啡一边滴着，她一边换下烧坏的灯泡，收拾好刚买的日常用品，读起高亚牌豆子盒后面印的食谱。就在她坐窗边喝咖啡时，电话响了。

是她丈夫格伦打来的，说他要六点半左右才回家。他常常晚下班，不过他在这方面很体贴，总会告诉她什么时候回家。从她流产后这几个月以来，他比过去更殷勤。

他到家时将近七点了，七点半他们才坐下来吃晚饭。她炖了一锅扁豆，以豆盒上的食谱为依据，但做了改进，添了大蒜、新鲜的香菜，以及一大匙约卡太卡辣酱，风味大增。她把炖扁豆浇在饭上，配了沙拉。他们一边吃，一边望着太

阳西沉，天色渐渐暗了下来。

他们的公寓坐落在第十大道与五十七街东南角的交会口，是一栋新盖的大楼。马路斜对面就是吉米的阿姆斯特朗酒吧。他们住二十八楼，窗户朝向南面和西面。一眼望过去，景色很美，整个西区尽收眼底，从乔治·华盛顿桥到巴特瑞^①，再从那里越过哈德孙河，一直延伸到新泽西。

他们是很体面的一对。他身材高瘦，深棕色头发从前额中央仔细地往后梳，只有太阳穴边略见灰白。深色的皮肤，清晰的轮廓，只有略显松弛的下巴，使他的脸稍显柔和了点。一口好牙，一副信心十足的微笑。

他仍是一身平时上班的穿着。一套手工精细的西装，打了条纹领带。在他坐下来吃晚饭前，有没有先脱下西装上衣？他可能把上衣挂在椅背上，门把上，或者用衣架挂起来。他对他的东西一向很小心，我可以想象，他穿着衬衫坐在窗边……一件蓝细纹织布的牛津衬衫，纽扣从上到下一路扣紧……领带则从一侧甩到肩后，免得沾到着油渍。我看过他这副模样，是在一家名叫晨星的咖啡屋里。

她的身材娇小纤细，大约五英尺二英寸高。一头深色头发，短而时尚。肤色如磁，眼睛蓝得眩目。她三十二岁，但看起来年轻多了，不像她的丈夫，比他的实际年龄三十八岁要显老。

我不知道她穿了什么样的衣服。也许是一条牛仔裤，裤

^① Battery，纽约市隶属于曼哈顿的一个区，面对纽约港。

脚卷起，膝盖和臀部磨得有点旧了。上面一件黄色无领棉线衫，袖子直推到肘弯，露出一截手臂，脚上则是棕色皮拖鞋。

不过这都只是我的猜测，一种想象的游戏，我不知道她到底穿了什么。

大约八点半到九点之间，他说他要出去。如果他曾在稍早前脱了上衣，现在他又将再度穿上，另外还加了一件薄大衣。他告诉她，他一小时内就回来，没什么要紧事，只是有点小事要处理一下。

我想她洗了盘子，倒了杯咖啡，然后在电视机前坐下。

十点都过了，她开始担心。她告诉自己，不要这样傻里傻气，她坐到窗边，看着窗外的繁华夜景。

十点半左右，门卫打来一个电话，说有警察正上楼来。警察一出电梯，她已经等在走廊上了。这是一个身材瘦高、模样清爽的爱尔兰小伙子，身穿蓝制服。她记得她一看到他，就觉得警察应该是这个模样。

“哦，”她说，“请你告诉我，怎么回事？出了什么事？”

一直等他们进门后，他才肯开口说话。不过她已经明白了。他脸上的表情早已道出一切。

她丈夫去第八大道与西十五街的交会口，显然在那里用硬币打公用电话。可能有人想要抢劫他吧，近距离内向他射了五颗子弹，他立刻倒地身亡。

还有其他的细节，不过她什么也听不见了。格伦死了，她不需要再知道别的。

2

我第一次遇见格伦·霍尔茨曼是在四月的一个星期二晚上。艾略特在《荒原》中这样说，四月，是最残酷的一个月份^①。那他总该明白他自己说这话的含意吧？我可不懂。对我来说，每个月都很难熬。

我们是在桑多尔·凯尔斯坦的画廊见的的面。那个画廊在五十七街上第五和第六大道之间的一幢五层楼上。那幢楼里有不下十几个画廊。当天，一个现代摄影团体的春展开幕。三楼的一间大厅里，在展示七位摄影家的作品。来捧场的除了他们的亲朋好友之外，还有像莉萨·霍尔茨曼以及埃莱娜·莫德尔这一行人。他们每星期四晚上在亨特学院修一门名叫

^①艾略特 (T.S.Eliot) 在《荒原》 (The Waste Land) 中写道：“April is the cruellest month...”

“作为抽象艺术的摄影”的课程。

桌上已经摆好了装着红酒、白酒的塑料酒杯，插着五颜六色牙签的奶酪，还有汽水。我为自己倒了一点，去找埃莱娜。她把我介绍给霍尔茨曼。

我只看他一眼，便立刻断定我不喜欢这个人。

我告诉自己，这太荒谬了。我跟他握了手，回以笑脸。一个小时之后，我们四人在第八大道吃泰国菜。我们叫了面，霍尔茨曼要了一瓶啤酒配肉吃，其他人则喝泰式冰咖啡。

我们之间的谈话始终没有什么进展。开始在谈刚看过的戏，然后又随意聊了一会儿一般性的话题，诸如本地的政治、球赛、气象等。我已经知道他是律师，在沃德尔与扬特出版社工作。这家出版社专门用大号字体重印已出版作品。

“挺无聊的，”他说，“大部分是合约。每隔一阵子，我就给人写封措辞严厉的信。哈，这可是一套我迫不及待想要传后的本领。等我们的小孩够大了，我就教他怎么写这种信。”

“或说是她。”莉萨接口道。

不论是她还是他，都还没出生，产期在秋天。这是莉萨没喝啤酒改喝咖啡的原因。埃莱娜本来就不怎么喝，最近更是滴酒不沾。而我，一天参加一次戒酒聚会，也不喝。

“或说是她。”格伦附和道，“不论男孩还是女孩，这孩子可以跟着父亲重走这条无聊的路。马修，你的工作一定刺激多了。还是我电视看得太多，所以有这种想法？”

“有时挺刺激的，”我说，“但大部分时候不过是例行工作，跟其他职业没什么差别。”

“在你自己出来做之前，你当过警察是吧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“现在，你给侦探社做？”

“他们来找我时，”我回答，“我替侦探社工作，按件计酬，其他时间我自己接案子。”

“我猜，你一定处理过很多行业间谍的案子，一肚子怨气的雇员出售公司机密。”

“偶尔。”

“活不多？”

“我没有执照，”我说，“所以通常拿不到大公司的案子，至少靠我自己很难。侦探社是接过这种案子，不过他们最近找我办的多半与仿冒商标有关。”

“仿冒商标？”

“从仿冒劳力士表，到运动衣或棒球帽盗用未经授权的商标。”

“听起来很有意思。”

“不见得，”我回答，“以我们这行来说，就跟你写信逼人差不多。”

“那你最好有个孩子，”他说，“这正是你会想传后的看家本领。”

晚饭后，我们走到他们的公寓。我们非常尽责地赞叹从他们家看出去的景致。埃莱娜的公寓可以看到东河的一部分，从我的旅馆房间，则可以瞄到世界贸易中心，但可不能跟她们家相提并论。公寓本身并不大，第二间卧室只有十英尺见

方，而且像很多新盖的房子，天花板很低，粗制滥造，不过这样的视野，可以弥补不少不足之处。

莉萨煮了一壶无咖啡因咖啡，开始说起个人征友广告，以及她知道有哪些正经人都在用它。“不然，现在要怎么样才交得到朋友？”她问道，“格伦和我运气好，我带着我的书去见沃德尔与扬特公司的艺术指导，居然就在走廊上碰到了。”

“我在房间另一头，一看到她，”格伦说，“当下就采取行动，确定我们两人一定能擦出爱的火花。”

“但这样的巧事多久才发生一回？”莉萨继续说，“你们两个怎么认识的？不介意我这么问吧？”

“征友广告。”埃莱娜说。

“真的吗？”

“不，事实上，我们多年前要好过，吹了，也断了联络，然后我们又遇上……”

“而且过去的魔力还在？这可是个动人的故事。”

也许是吧，不过这个故事可经不起深究。我们是在多年前认识的没错，那是在一家开到深夜的酒吧。那时埃莱娜是个年轻甜美的应召女郎，而我是第六分局的警探，在长岛还有一个关系疏远的老婆及两个儿子。九年后，一个精神病杀手从我们共有的过去突然冒出来，不杀我们两人誓不善罢休，于是又把我们弄在一起。不错，过去的魔力还在，我们找到了对方，厮守至今。

我也觉得这是个挺美丽的故事，但有这么多不便明说的情节，所以这个话题只能点到为止。莉萨又说起一个朋友的

朋友，离了婚，应《纽约杂志》上的广告，到说好的地点准时赴约，结果遇到的不是别人，正是她的前夫。他们不禁感到冥冥中自有定数，宣告再度结合。格伦说他可不信，纯属无稽之谈，他听过半打类似的故事，但他一个也不信。

“都市神话，”他说，“这类故事满天飞，但总是发生在一个朋友的朋友身上，从不是你真正认识的人。事实上，这种事从没发生过。有些人专门收集这类故事，有些书长篇大论地专门记载这类故事，就像那个旅行箱里装着德国牧羊犬的故事一样。”

我们肯定看起来一脸困惑。“哦，得了，”他说，“你们一定听过的。某人的狗死了，他心碎之余，不知道该怎么办，就把狗装进一只大旅行箱，然后，他不是要找兽医去，就是要去宠物公墓，反正就当他把箱子放下喘口气的时候，有人一把抢了箱子就跑。哈，你想想看，那个倒霉鬼打开抢来的箱子，里面没别的，只有一条死狗，他脸上会是什么表情。我敢打赌，你们一定听过类似的故事。”

“我听过一个，那只狗是只杜宾犬。”

“杜宾犬，牧羊犬，反正是大型狗。”

“我听过的故事，”埃莱娜说，“是发生在一个女人身上。”

“当然，当然，而且一个热心的年轻男人自告奋勇要替她提箱子。”

“但箱子里面，”她继续说，“是她的前夫。”

都市神话就此告一段落。但莉萨仍兴致高昂。她的话题一转，谈到色情电话。她觉得这是九十年代最好的比喻。从

健康危机的产生，到信用卡及 900 电话服务的普及，以及越来越多的人沉迷于幻想、逃避现实。

“而且那些女孩赚钱多容易，”她说，“她们只需要张张嘴巴就行了。”

“女孩？有一半恐怕是老祖母了。”

“那又怎样？老女人做这行可有这点好处。你不需要年轻貌美，只要有丰富的想象力就行了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得有一颗色迷迷的心，是不是？你还得有性感的声音。”

“我的声音够性感了吧？”

“当然，”他回答，“不过，这是我的偏见，可不能作数。你问这个干什么？别告诉我你想从事这行。”

“嗯，”她说，“我是在考虑。”

“你开玩笑吧？”

“哦，这可说不定，以后孩子睡觉，我又无处可去的时候……”

“你真会拿起电话跟陌生人秽言秽语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

“你还记不记得我们结婚之前，你接到的那些猥亵电话？”

“那可不一样。”

“你吓个半死。”

“那是因为那人性变态。”

“是吗？你以为你的顾客会是什么样的人？童子军？”

“如果能赚钱，那就又不同了。”她说，“这又不是被骚扰，

至少我不觉得。你怎么看，埃莱娜？”

“我想我不会喜欢干这行。”

“那当然，”格伦说，“你没那种肮脏心思。”

回到埃莱娜的公寓之后，我说：“身为一个成熟的女人，你岂不占尽优势。只可惜你的心思不够肮脏，没法从事色情电话交易。”

“哈，这是不是很可笑？我差点想多说点什么。”

“我是以为你会说的。”

“几乎要说出口了，但又咽回去了。”

我第一次遇见埃莱娜时，她是应召女郎。我们再度聚首，她仍是应召女郎。我们之间的关系虽然逐渐加深，但她并未改行。我假装毫不在乎，她也不露声色。我们只好避而不谈，让它成为一个碰也不能碰的话题，像是一头站在客厅里的大象，我们轻手轻脚地绕着它走，仿佛从来没有发现它的存在。

一天早上，我们突然都开始面对自己真实的感觉。我承认其实我在乎。而她告诉我，早在九个月之前她就已经不干了。整个过程带着一种古怪的巧合之感。自此之后，我们不断调整，在一片茫然中寻找一条新路。

有一个她非得解决的问题是，她要何去何从？埃莱娜并不需要工作。她从来没有把钱交给拉皮条的，或抛给卖毒品的。她作了明智的投资，把大部分钱拿去买了皇后区的公寓。一家房地产公司全权代她处理，每月寄给她一张支票，再加

上一些储蓄，足够她维持相当的生活水准。埃莱娜喜欢上健身房运动，听音乐会，到大学进修。而且她又有身居市区的方便，永远不愁找不到事做。

但她一辈子都在工作，要适应退休并不容易。偶尔她会读招聘广告，边读边皱眉。有一次她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编了一份履历表。最后她叹了一口气，撕了笔记，大声宣布：“没救，完全没救，我甚至没法编出一套巧妙的谎言。我花了二十年的时间跟人上床，我可以声称我是家庭主妇，但这又怎么样？我还是找不到工作。”

有一天，她说：“我问你一个问题，你对色情电话怎么看？”

“嗯，聊胜于无。”我说，“当我们不能在一起时，说不定可以试试看。不过，我想，我会很难堪的，很难进入状况。”

“傻瓜，”她亲热地说，“我不是在说我们。我的意思是靠这个赚钱。我认识的一个人说，这很赚钱。你和十几个女孩在一个大房间里，但每人隔出一小间，所以有隐私。你就坐在桌边接电话，一点也不必为顾客付不付钱烦恼，你也不必担心会得艾滋或疱疹。当然更没有任何人身危险，你压根儿不必面对任何人。你看不到他，他看不到你，他甚至不知道你的名字。”

“那他们怎么叫你？”

“编个花名啊，当然你可以不当它是花名，因为你并不真的在花街上。一个电话花名。我敢打赌，法国人一定有个专有名词。”她找了一本字典，翻来翻去，“‘电话之名’，我想

我还是比较喜欢英文。”

“那你想叫什么？特丽克西？瓦妮莎？”

“说不定就叫奥黛丽。”

“你不是真的在想名字吧？”

“几个小时前我跟保利娜正谈到这事儿。想个名字要花多少时间？”她吸了口气，“保利娜说她可以介绍我去她做的地方。你觉得怎么样呢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”我说，“真的很难说，你先去试试，再看我们感觉如何。你想去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想是吧。”

“以前有人是怎么说手淫来着？不干到戴老花眼镜，绝不罢休。”

“或戴助听器。”她说。

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一，她就开始上班。但六个小时的班她上了四小时就退下阵来。“没办法，”她说，“我做不到，我宁可跟陌生人睡觉，也不能忍受跟他们淫声浪语。你能不能帮我解释解释。”

“到底怎么回事？”

“我就是没法儿干。有个蠢蛋想要听他的那话儿有多大。‘大极了，’我说，‘从没见过比你更大的，老天，这么大，怎么能放进去？你确定这是你那话儿吗？我敢打赌那是你的手臂。’他一听非常恼怒。‘你做得不对。’他说。以前可没有人说我不会做。‘这样乱夸张，这事儿被你弄得很滑稽。’哼，居然是我不对。我说：‘滑稽？你坐在那儿，一手拿电话，一

手捏着那玩意儿，付钱给陌生人，说你有多了不起，还说我滑稽？’我告诉他，他是个浑蛋，然后就摔了电话。当然，我是不该摔电话的。这种 900 电话按时计价，只要他们还在线上，我们就在赚钱。所以只要他们不挂……我们就不挂……不过我可不在乎。

“另一个神经病要我给他讲故事。‘给我讲讲，你跟一个男的，一个女的，三个人一块干。’哼，我不是没有实战经验，但我为什么要告诉他这种无聊鬼？让他去死，我就顺口胡编。当然啦，三个人都很热辣，享受至极，配合得天衣无缝，同时登上九重天。简直是活见鬼。你真去试试看。有人一嘴口臭，有人一身暗疮。女的在那儿叫半天，男的却根本不举。”她摇摇头，一脸憎恶。“算了吧，”她说，“幸好我存够了钱，看来我没法找工作了，我连色情电话的工作都干不了。”

“怎么样？”她问，“你觉得怎么样？”

“你在说格伦和莉萨？他们很好啊，我愿他们一切如意。”

“但如果我们再也不见面，你也不在乎，是不是？”

“你说得刻薄了点，不过我得承认，对于没事跟他们厮混我可不感兴趣。像今天晚上，我们之间就没什么可谈的。”

“我不知道这为什么？是不是彼此年龄有差距？我们并不比他们大很多啊。”

“她是挺年轻的。”我说，“不过我想这不是理由，最主要的是彼此没有多少共通之处。你跟她一起上课，我住的他